

排污许可技术审查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供应商：陕西中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159

签订时间：2025年4月30日

采购人：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供应商：陕西中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排污许可技术审查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
（¥ 213800.00 ）。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资料整理费、编制费、咨询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评审费、税金、利润、磋商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本次服务费，供应商完成报告，最终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服务内容

（一）服务地点：渭南市。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历天。

（三）服务内容：采取平台审核与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核发的 131 家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开展质量核查，形成总结报告。

（四）服务要求：

（1）平台审核。以平台审核为基础，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基本信息、登记事项、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2）现场审核。排污单位生产设施、治污设施、排放口、排放去向等实际情况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核查排污单位申报材料和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3）总结报告。编制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总结报告。

（五）、成果形式及内容

内 容：《排污许可技术审查报告》

形 式：纸质版 10 份，电子版 1 份。

五、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 相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七、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1.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供应商的义务

1.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该项目完成进度。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编制成果工作过程中，如遇采购人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与采购人沟通，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5. 供应商除编制本项目成果外，还应负责协助采购人完成成果文件的验收等工作。

十、服务保证

1.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2. 成果文件及质量满足相关部门的规定。

十一、违约责任

(一) 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

(二)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3%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5年4月30日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5年4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 方	乙 方
 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公章)	 陕西中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 166 号 朝阳国际广场 C 座 1909 室
邮编：714000	邮编： 710032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林艺轩	联系人：董律君
电话：0913-2158293	电话： 1862966127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渭南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朝阳门支行
账号：102428371126	帐号： 61050171650000000169
日期：2025年 6月 30日	日期：2025年 6月 30日